**江西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

**方案（征求意见稿）**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精神，结合我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积累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扶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机及时报废更新和升级换代，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1. **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 **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省实际，选择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共7种农业机械作为我省农机报废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其中，报废机具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1（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可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补贴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更新机具补贴标准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1. **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即可申请办理报废补贴手续。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2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 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申请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1. **农机回收企业的公布**

**（一）基本要求**

各市、县（区）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农民的原则, 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它企业或合作社选择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

 回收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含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

2、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至少具有高级工1人；

3、有开展机械拆解报废应具备的必要设备；

4、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

5、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二）公布程序**

　　**1、申报流程**

（1）申请企业向县级农机化、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附件3）和相关材料，由县级农机化、商务主管部门共同对申请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核查，核查结束后由县级农机化、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受理承办的县级农机化、商务主管部门做出批复，颁发《江西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附件4），并报设区市、省级农机化和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书有效期为3年。

（3）不予认定的，由县级农机化、商务主管部门向申请企业说明理由。

**2、申报材料**

申请企业应提供如下材料：

（1）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活动的申请书（附件3）和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5)；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证书》复印件；

（3）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技术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证明(如土地使用权证；若属租赁的，应附租赁合同等)；

（5）拆解设备清单；拥有拆解设备的有效证明(如拆解设备发票；若属租赁的，应附租赁合同等)。

**（三）有关要求**

为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开展，方便农民就近报废农机具，原则上各县（市、区）应至少确定1家报废农机定点回收企业。

1. **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衔接，每年起止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并根据国家政策和实施情况进行修订或终止执行。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一)报废**

**1、回收旧机。**旧机具所有人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指《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身份证明还包括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将拟报废的农机具交售给所在县（市、区）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旧机具所有人身份证明、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和报废农机具信息，并根据报废条件，确定是否符合报废要求。符合报废条件的旧机具所有人，应当填写《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确认表》（附件6，以下简称《确认表》），并与旧农机合影留档。

**2、报废旧机。**在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监督下，由回收企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并拍照备查。报废农机残值由机主与回收企业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3、签字确认。**回收企业、农机安全监理人员在《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由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确认表》盖章确认。

**（二）注销**

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经当场销毁后，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按规定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补贴**

**1、申请补贴。**机具报废后，机主凭有效的身份证件、社会保障“一卡通”（条件不成熟的地区继续用财政惠农“一卡通”或银行存折）和《确认表》，向所在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报废补贴申请。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

**2、兑现补贴。**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按照年度内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报废补贴农机总数量及补贴兑现时间。

1. **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市、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工作流程，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制度；要加大宣传，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明确目标，合理确定农机报废年度补贴数量；要优化程序，提升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高效服务，规范操作。**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将身份证明、“一卡通”或银行存折复印件、《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确认表》、新购机发票复印件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不少于3年。

回收企业应当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不得维修、转卖报废的农业机械，不得使用报废农机的主要部件，不得使用残次、报废零件拼装农业机械；应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拆解档案，档案应包括铭牌或者其他能够体现农机身份唯一性的原始资料，档案还应如实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情况、拆解图像资料、以及拆解后零配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保存期不少于3年。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要加强对农机报废的监督，确保报废农机进行破坏性处理（应解体销毁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禁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一旦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取消其报废农机定点回收单位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四）强化分析，报送信息。**各地要加强对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研究和对补贴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请各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于每年7月5日和12月5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江西省农机报废机具财政补贴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活动的申请书

4.江西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

5.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

6.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确认表

**附件1：**

**江西省农机报废机具财政补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报废补贴额（元）**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含手扶） | 10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4 | 水稻插秧机 | 手扶步进式，4行及以上 | 1300 |
|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 1100 |
| 四轮乘坐式，4行 | 5100 |
| 四轮乘坐式，6-7行 | 8800 |
|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 11600 |
| 5 | 动力喷雾机 | 动力喷雾机 | 60 |
| 6 | 喷杆喷雾机 | 12m≤喷幅＜18m，悬挂及牵引式 | 700 |
| 喷幅≥18m，悬挂及牵引式 | 1800 |
| 功率＜18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1700 |
| 18马力≤功率＜50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4000 |
| 50马力≤功率＜100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4400 |
| 7 | 风送喷雾机 | 自走式，药箱容积≥300L,喷幅≥20m | 1200 |
| 牵引式，药箱容积≥350L，喷幅半径≥6m | 600 |
| 8 | 机动脱粒机 | 生产率≥300kg/h；含动力 | 70 |
| 9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 190 |
| 10 | 铡草机 | 3/h≤生产率＜6t/h | 180 |
| 6/h≤生产率＜9t/h | 450 |
| 9/h≤生产率＜15t/h | 810 |

**附件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处，购买\_\_\_\_\_\_\_\_\_\_\_\_\_\_\_生产企业生产的\_\_\_\_\_\_\_\_\_\_\_\_\_\_\_，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3：**

**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活动的申请书**

       县农业农村（农机）局、县商务局：

本企业现有从业人员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名、技术工人    名、管理人员　 名、其他人员　  名；回收拆解场地　　平方米，具有必要的回收拆解设备及消防设施，年回收报废农业机械能力     台；没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特申请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活动，请予认定。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江西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

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地 址：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有 效 期： | 3年（\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
| \_\_\_\_\_\_\_\_农业农村（农机）局（公章）\_\_\_\_\_\_\_\_商务局（公章）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5：**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办公场所 |
| 详细地址 | 邮政编码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电　　话 |
|  |  |  |  |
|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场地 |
| 拆解场地详细地址 | 自有/租赁 | 面积（平方米）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总人数　　　名）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技术职称/等级 | 工作岗位 |
|  |  |  |  |  |  |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设备 |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农机化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商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附件6：** |
| **农机报废补贴确认表** |
| **县级农机监理机构（盖章）：** |  | **确认表编号：** |  |
| 机主姓名 |  |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机主联系电话 |  |
| 机具出厂时间 |  | 整机出厂编号 |  |
| 机具型号 |  | 发动机号码 |  |
| 底盘（车架）号码 |  | 生产企业 |  |
| 牌照号码/行驶证号 |  | 初次登记日期 |  |
|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 序号 | 报废条件 | 核实结果 |
| 1 |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  |
| 2 |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
| 3 |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
| 4 |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  |
| 5 | 国家明令淘汰的 |  |
| 核实人（签字） |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主要零部件解体或销毁** |
| 已当场拆解（销毁）。 农机报废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已当场拆解（销毁） 。 农机监理机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 机型 | 类别 | 补贴额（元） | 核实结果 |
| （本栏由当地农机监理机构人员填写，在对应机型类别后面划“√”）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000 |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 | 3000 |  |
| 喂入量1-3 kg/s（含） | 5500 |  |
| 喂入量3-4 kg/s（含） | 7300 |  |
| 喂入量4 kg/s以上 | 11000 |  |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 水稻插秧机 | 手扶步进式，4行及以上 | 1300 |  |
|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 1100 |  |
| 四轮乘坐式，4行 | 5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轮乘坐式，6-7行 | 8800 |  |
|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 11600 |  |
| 动力喷雾机 | 动力喷雾机 | 60 |  |
| 喷杆喷雾机 | 12m≤喷幅＜18m，悬挂及牵引式 | 700 |  |
| 喷幅≥18m，悬挂及牵引式 | 1800 |  |
| 功率＜18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1700 |  |
| 18马力≤功率＜50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4000 |  |
| 50马力≤功率＜100马力，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4400 |  |
| 风送喷雾机 | 自走式，药箱容积≥300L,喷幅≥20m | 1200 |  |
| 牵引式，药箱容积≥350L，喷幅半径≥6m | 600 |  |
| 机动脱粒机 | 生产率≥300kg/h；含动力 | 70 |  |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 190 |  |
| 铡草机 | 3/h≤生产率＜6t/h | 180 |  |
| 6/h≤生产率＜9t/h | 450 |  |
| 9/h≤生产率＜15t/h | 810 |  |
| 备注 | 1. 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本表一式三份（复印有效）：一份留存农机监理机构；一份留存农机回收单位；一份留存机主。
 |